

國立屏東大學微型課程實施要點

108年6月13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國立屏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學品質，推動跨領域之教學創新機制，培養學生設計思考及跨科際溝通的能力。鼓勵教師開授社會創新所需產業之主題，進行問題導向與專案實作之微型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培育具有解決實務方案和跨專業團隊合作之人才，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課程係指由本校教師與不同領域之校外教師(若為業界專家另依本校「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辦理)進行共授教學。
本課程之學分數為一學分，課程設計聚焦在跨領域人才培育，主要精神除學生本職學能外，另具備設計思維及運算思維。其概念源於教育部「設計思考跨領域人才培育苗圃計畫」，課程安排要件為導入真實議題、雙教師、動手實作及跨院系多元學生參與。
- 三、本課程之授課教師皆須完成教育部跨領域人才培育相關培訓(需檢附證明)，且須全程出席授課。若課程規劃需集中時間開課，得簽准後實施。
- 四、本課程之教師鐘點費由教育部相關計畫經費支應，不計入各系開課係數。惟教師基本授課鐘點不足時，經簽准後，此課程之授課時數得計入個別教師之基本授課鐘點，並計入各系之開課係數，但不得計入個人超支鐘點。
- 五、授課教師應提具課程申請表，首次申請之課程，經所屬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級、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並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開授。
非首次申請之課程，亦應於開課前一學期第十週之前提具課程申請表向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申請，經審查核准後進行課程編排作業。
- 六、課程申請表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課程資訊(含開課單位、課程名稱、開課年級、授課教師、學分數、開課時數、必/選修等)。
 - (二)開設跨領域、真實議題、動手實作及共授課程需要性之描述。
 - (三)教學目標及課程綱要。
 - (四)核心能力。
 - (五)共授方式規劃。
 - (六)評量方式(含課程預期效益)。
 - (七)其他。
-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